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53255908

传真：/

邮编：510170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

目 录

表一 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环境类样品检测量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检测量 80 次/年</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环境类样品检测量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检测量 80 次/年</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 16~2024 年 11 月 30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1 月 21~2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广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广州鼎上仪器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州鼎上仪器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 万</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5 年第 31 号及 201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及 2018 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及 2018 修正版）；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号）；
（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境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11）《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12）《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2024 年 8 月 19 日）；
（13）《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12104，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浓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
<table>
<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NH_3-N</td><td>SS</td></tr>
<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
</table>
（2）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able>

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有机废气	VOCs	40	气-01	100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甲醇			190	20.5*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机废气	氯化氢			100	1.05*	0.20	
	硫酸雾			35	6.5*	1.2	
	氮氧化物			120	3.1*	0.12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机废气	NMHC（厂区内）	/	/	/	/	6（1h 平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	/		20（一次值）	

备注：*因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表二 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建成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2m^2，建筑面积约 502m^2。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雇佣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主要是配合总公司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离子色谱仪开展检验测试工作，样品由有购买意向的客户提供，检验测试内容为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穗环荔改〔2024〕22004 号），建设单位已对项目张贴封条、停止作业并开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工作。2024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荔）法不罚〔2024〕23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内容。

（2）检测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项目主要从事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具体产品规模详见表 2.1-1。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

表 2.1-1　检测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检测量（次/年）	实际检测量（次/年）	验收变更情况
1	环境类样品	170	17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食品类样品	80	8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备注：项目实际检测量与环评检测量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项目建筑面积为 502m^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主要包括前处理室、实验室等。	设有实验室，包括前处理室、实验室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办公区	主要包括企业前厅/展台、多功能会议室、总经理室、财务部、公共办公区等。	设有办公区，包括企业前厅/展台、多功能会议室、总经理室、财务部、公共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设备间	项目辅助设施区域	设有设备间、茶水间，为项目辅助设施区域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茶水间			
储运工程	存放室（危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主要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弃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浓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浓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尾水排入花地河（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漱河段）。	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尾水排入花地河（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漱河段）。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实验室废水	经“酸碱中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酸碱中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浓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有机废气	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40m 高。	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40m 高。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无机废气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交有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交有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备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员工用餐及宿舍，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大楼东面为园区绿化，南面紧邻临街商铺和园区绿化，西面为岭南 V 谷 B5 栋，北面为岭南 V 谷 B3 栋。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项目场地功能主要为前厅/展厅、多功能会议室、前处理室、实验室、存放室（危废暂存间）、总

经理室、财务部、公共办公区、茶水间、设备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走廊公摊等区域。本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检测实验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原料及成品运输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验流程简洁分明、物料运输方便。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规范，符合实际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图 2.1-1，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2.1-2，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详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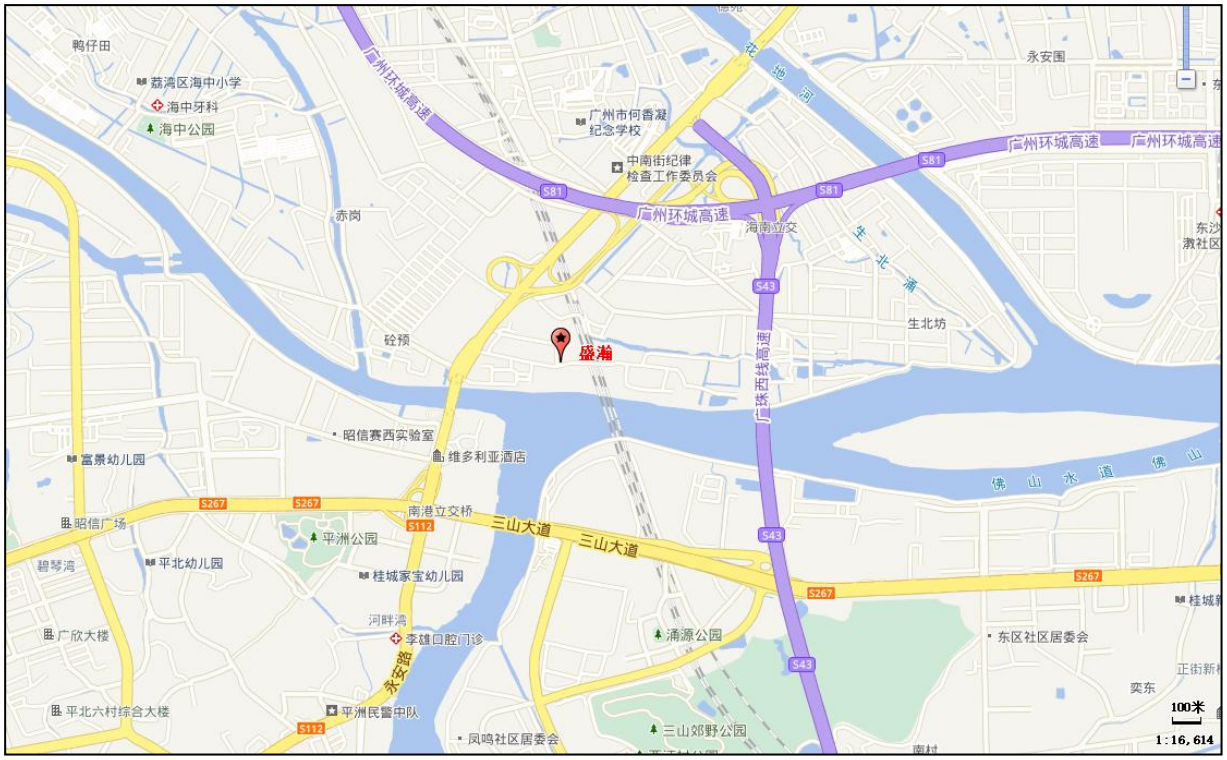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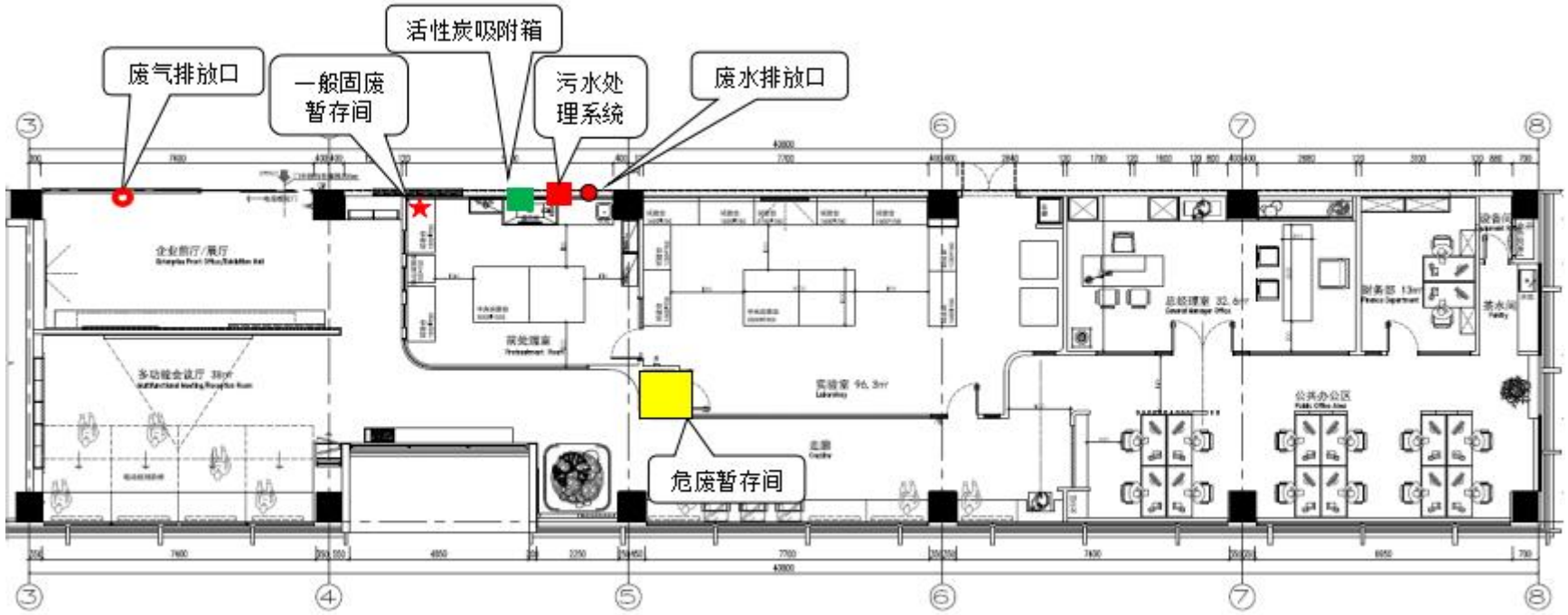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形态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验收变更情况
1	离子色谱淋洗液	碳酸钠	g	固态	500g/瓶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碳酸氢钠	g	固态	500g/瓶	1000	1000	
3		50%氢氧化钠	mL	液态	500mL/瓶	1000	1000	
4		醋酸钠	g	固态	500g/瓶	250	250	
5		甲烷磺酸	mL	液态	800mL/瓶	40	40	
6		乙二胺	mL	液态	100mL/瓶	20	20	
7		甘露醇	mL	固态	25mL/瓶	5	5	
8		四甲基氢氧化铵	mL	固态	100mL/瓶	20	20	
9		氢氧化钾	mL	液态	800mL/瓶	80	80	
10	前处理试剂	37%盐酸	mL	液态	500mL/瓶	100	10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95%硫酸	mL	液态	500mL/瓶	100	100	
12		65%硝酸	mL	液态	500mL/瓶	100	100	
13		磷酸	mL	液态	500mL/瓶	50	50	
14		过氧化氢	mL	液态	500mL/瓶	50	50	
15		甲醇	L	液态	4L/瓶	2	2	
16		乙腈	L	液态	4L/瓶	2	2	
17		氯化钠	g	固态	500g/瓶	500	500	
18		乙醇	L	液态	500mL/瓶	100	100	
19		丙酮	mL	液态	500mL/瓶	100	100	
20		异丙醇	L	液态	4L/瓶	0.4	0.4	
21	标样	标样	份	/	/	250	25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2	气体	氮气	L	液态	10L/瓶	40L	40L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3	耗材	防护口罩	盒	/	/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4		绿色芦荟手套（防酸碱手套）	盒	/	/	20	20	
25		离心管	包	/	/	15	15	
26		一次性防滑聚乙烯手套	盒	/	/	10	10	
27		称量纸	包	/	/	6	6	
28		移液枪头	盒	/	/	10	10	
29		试剂瓶	个	/	/	5	5	
30		塑料瓶	个	/	/	20	20	

31		滤纸	盒	/	/	2	2	
32		一次性塑料吸管	包	/	/	3	3	
33		水系微孔滤膜针筒过滤器（0.22μm）	个	/	/	500	500	
34		容量瓶	个	/	/	44	44	
35		移液管	个	/	/	20	20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与环评年用量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2）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约 0.96 万度。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功能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验收变更情况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样品干燥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电子天平	/	样品称量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离心机	/	样品离心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样品提取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不锈钢电热板	/	样品加热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涡旋振荡器	/	样品混匀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纯水机	优谱 UPT-Ⅱ-10T	纯水制备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8	通风橱	/	样品制备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9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0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1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2	离子色谱仪	CIC-D260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3	离子色谱仪	CIC-D300+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4	离子色谱仪	CIC-D200E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CLC-3200	样品分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备注：项目使用的实验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设计数量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4）项目水平衡

给水：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超声波清洗器用水、制备纯水所需用水（实验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具清洗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36t/a、超声波清洗器

用水 0.126t/a、制备纯水过程所需用水量为 2.208t/a（实验配制用水量 0.025t/a、实验器具初次清洗用水量 0.05t/a、实验器具清洗用水量 1.25t/a，纯水制备系统的纯水制备效率为 60%，则制作纯水前需要自来水用量约为 2.208t/a）。因此，本项目所需自来水总量为 104.694t/a。

排水：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实验配制用水部分进入样品，分析后作为实验废液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浓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花地河（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澳河段），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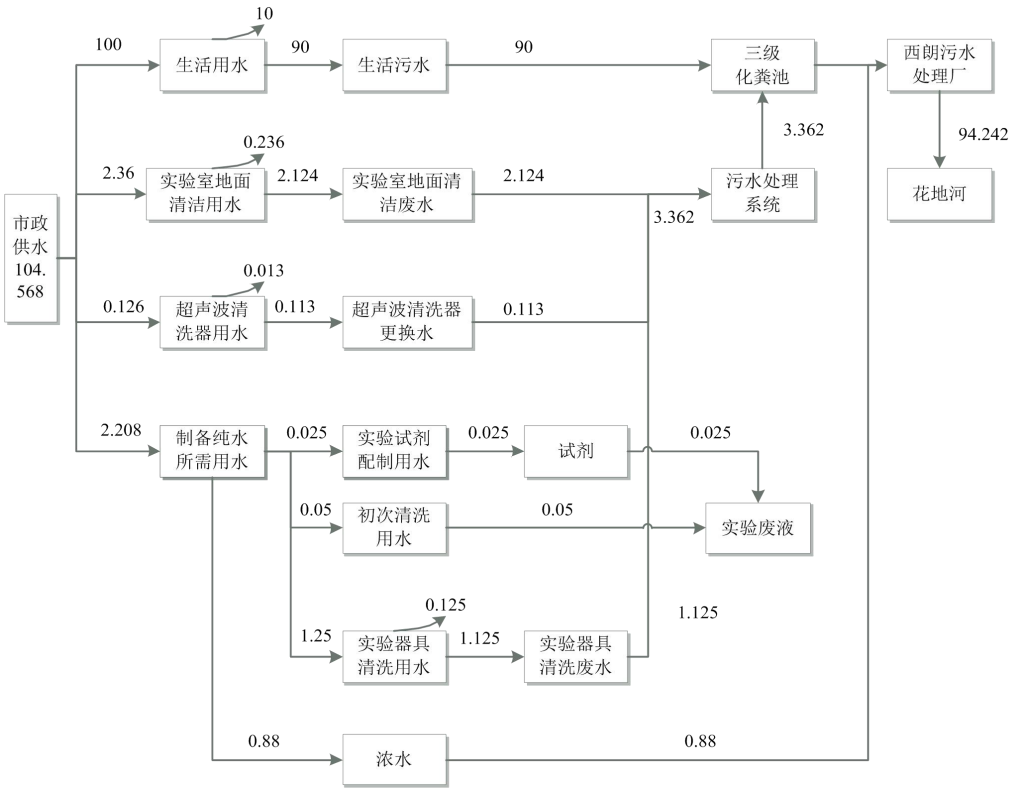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可知，企业在验收阶段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是承接客户测试性样品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环境类样品分析和食品类样品分析，过程为样品称量后，经相关试验试剂、耗材前处理后，使用离子色谱仪分析。

（1）测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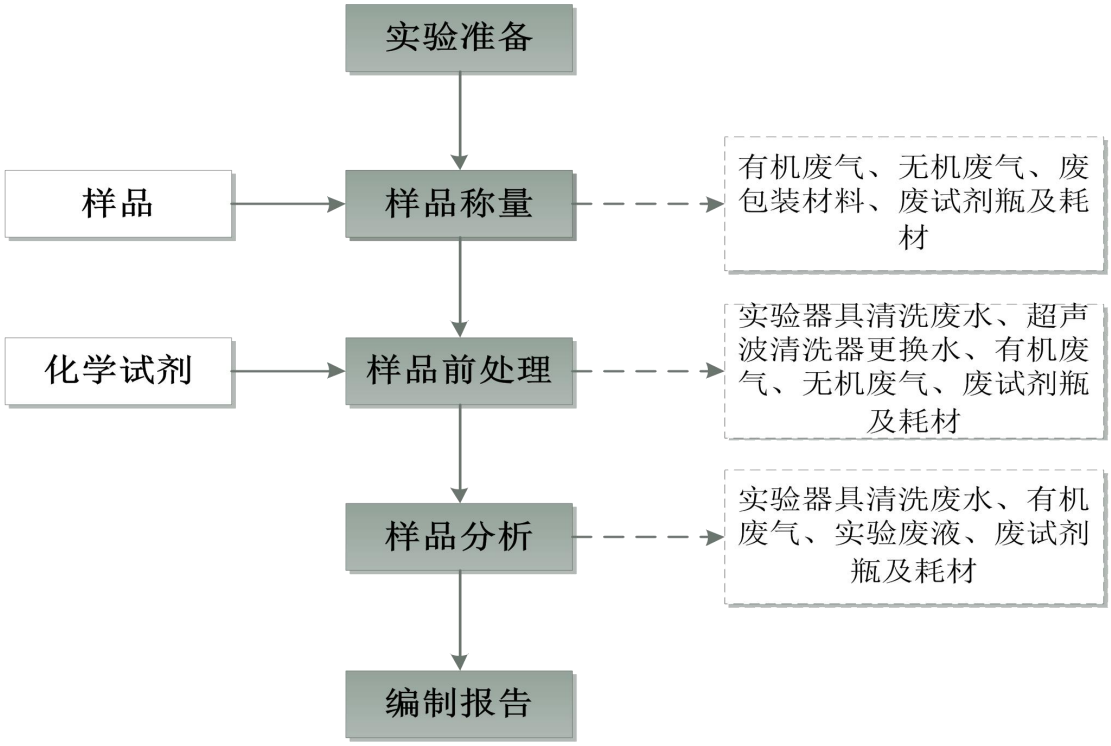

图 2.3-1 测试分析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实验准备：制定实验方案，选取需使用的样品、试剂、仪器及其他实验器具。

（2）样品称量：根据实验方案，提取适量的样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及耗材。

（3）样品前处理

样品进入离子色谱仪器中分析前需要先进行前处理，前处理过程会产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废试剂瓶及耗材。

前处理具体过程如下：

1）水质中常规阴离子、常规阳离子、有机胺类、消毒副产物分析和电子级水中痕量阴离子分析：对于不含疏水性化合物、重金属或过渡金属离子等干扰物质的清洁水样，用带有 0.22um 水系微孔滤膜针筒过滤器过滤，完成前处理操作。

2）环境空气颗粒物中有机酸的测定：取整张或部分滤膜样品，放入样品管中，加入

100mL 纯水浸没，加盖浸泡 30min，置于超声波清洗器中，在功率大于 400W、水浴温度低于 20°C 的条件下，超声提取 20min，制成提取液；使用注射器吸取提取液，然后利用水系微孔滤膜针筒过滤器进行过滤，完成前处理操作。

3）食品中糖类的测定：准确称取试样 2g（精确至 0.001g）于 100mL 比色管中，加入约 50mL50℃~60℃热水，涡旋或搅拌，待样品充分溶解，加入 2mL 乙酸溶液，涡旋混，超声 30min，转移至 100mL 容量瓶中并用水定容至刻度，混匀，静置 20min，完成前处理操作。

4）食品中多种磷酸盐的测定：称取 2.5g（精确至 0.001g,可适当调整试样的取样量）试样，用 50mol/L 氢氧化钠溶液洗入 100mL 比色管中混匀定容至刻度，80℃超声提取 30min，每隔 5min 振摇一次，保持固定相完全分散；冷却至室温后，溶液经滤纸过滤，取滤液于 4℃下，8000r/min 离心 10min 后取上清液，完成前处理操作。

5）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准确称取 1~5g（精确至 0.001g，至少含有果聚糖 5mg）试样于 150mL 锥形瓶中，加入 80℃±1℃热水约 50mL，置于 80℃±1℃恒温水浴摇床中，150r/min 振摇 15min 后，取出，冷却至室温，转移至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分三次冲洗锥形瓶，定容，摇匀，溶液经滤纸过滤或者离心，滤液或上清液依据标准曲线的线性范围确定稀释倍数，稀释后备用，完成前处理操作。

6）氨基寡糖素的测定：称取氨基寡糖素原药约 15mg（精确至 0.0001g），置于 10mL 带聚四氟乙烯衬垫螺旋盖的厚壁耐压管中，加入 5.0mL8.0mol/L 盐酸溶液，充分混匀后充入高纯度氮气并密封，98℃油浴下搅拌 8h；冷却至室温，打开螺旋盖，缓慢加入 8.0mol/L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水解液的 pH 值至约 7.0。再将水解液全部转移到 5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超声振荡 5min。冷却至室温；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 5.0mL 于 100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完成前处理操作。

7）生乳中硫氰酸根的测定：称取试样 4g（精确至 0.01g），用乙腈定容至 10mL，混匀 1min，静置 20min，离心 5min。准确移取 1.00mL 上清液，用水定容至 10mL 并混匀，备用；同时做空白试验，将反相净化小柱依次用 5mL 甲醇、5mL 丙酮和 10mL 水活化，静置 30min，取上述溶液，过 0.22um 滤膜并加载到活化好的净化反相柱上，弃去前 3mL 流出液，收集滤液，完成前处理操作。

8）乳制品中阿斯巴甜检测：分别称取约 5g 液态乳制品匀浆试样（精确到 0.001g）于 50mI 离心管，加人 10mL 乙醇，盖上盖子，先将离心管涡旋混匀 10s，然后静置 1min，

4000r/min 离心 5min，上清液滤入 25mL 容量瓶，沉淀用 8mL 乙醇-水（2+1）洗涤，离心后上清液转移入同一 25mL 容量瓶，用乙醇-水（2+1）定容，使用 0.45um 有机系滤膜过滤，完成前处理操作。

（4）样品分析

将处理好的样品置于离子色谱仪器中进行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

编制报告：根据离子色谱仪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

（2）纯水制备流程

本项目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制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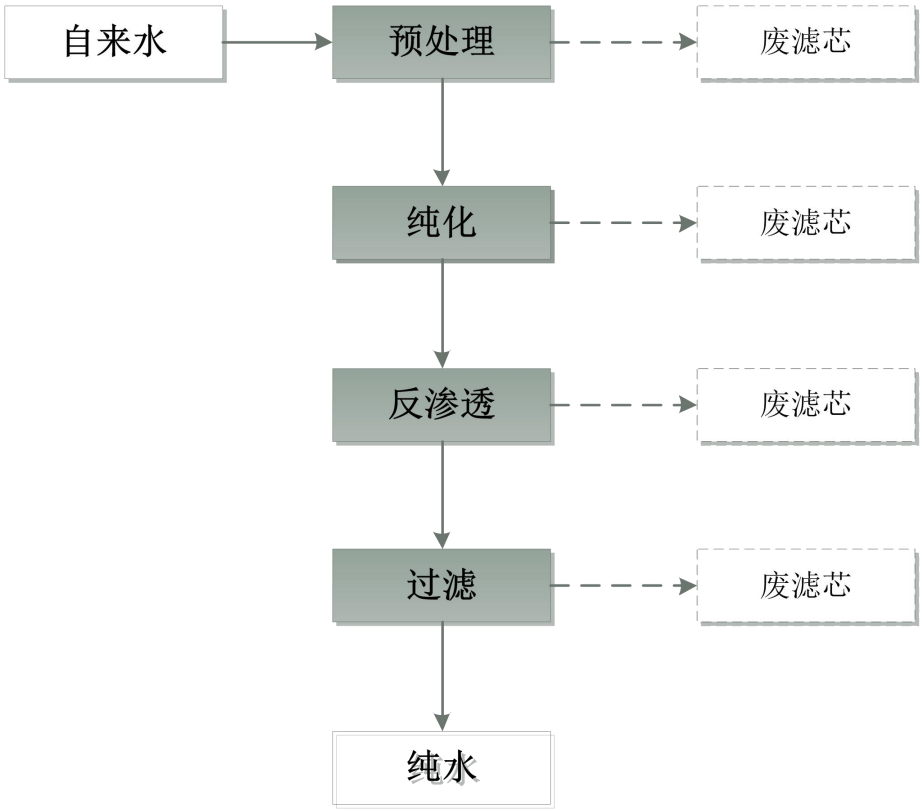

图 2.3-2 纯水制备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预处理：滤除铁锈、泥沙、纤维等颗粒杂质，降低水中余氨、重金属、异色、异味以及部分有机物；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2）纯化：滤芯内部填装有进口精混树脂，用于交换纯水中残留的金属阴阳离子，产出符合实验室要求的超纯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3）反渗透：过滤精度可达 0.0001 微米，有效拦截水中的细菌、重金属有机物等，

杂质去除率可达 95%-99%，产水水质达实验室三级纯水；此过程会产生浓水、废滤芯。

（4）过滤：阻止造水系统中各单元释放的树脂粉等进入终端水中，；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

（3）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浓水；

废气：有机废气（VOCs、甲醇）、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噪声：实验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花地河（荔湾区芳村-荔湾区芳村南漱河段），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醇）、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NOx）、臭气（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集中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40m 高。其中，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及耗

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约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变更情况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3 万元	0.3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酸碱中和	1.0 万元	1.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2.0 万元	2.0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噪声	减震、吸声、隔声、距离衰减能措施	0.2 万元	0.2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万元	1.5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合计			5 万元	5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备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变更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浓水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	有机废气	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无机废气</td><td>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40m 高。</td><td>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40m 高。</td><td>与环评一致，无变动</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td><td>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td><td>与环评一致，无变动</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无变动</td></tr>
<tr><td>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td><td>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无变动</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实验废液</td><td rowspan="3">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 rowspan="3">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 rowspan="3">与环评一致，无变动</td></tr>
<tr><td>废试剂瓶</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able>

备注：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浓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采用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量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基本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消音等措施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浓水的排放总量已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不再另外申请总量。

②大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为 0.1002kg/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7kg/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规定，"12 个重点行业及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替代，且为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属于实验室项目，不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且项目外排总 VOCs 年排放量低于 300kg，故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7）综合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投入使用后，须加强监控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则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占地面积 502m^2，建筑面积 502m^2，主要从事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离子色谱仪 6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离心机 1 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台、不锈钢电热板 1 台、旋涡震荡器 1 台、纯水机 1 台、通风橱 1 台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不使用上述物质及含有上述物质的化学试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实验室有机废气（VOCs）、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4.3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3-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占地面积 502m²，建筑面积 502m²，主要从事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离子色谱仪 6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离心机 1 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台、不锈钢电热板 1 台、旋涡震荡器 1 台、纯水机 1 台、通风橱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已落实。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占地面积 502m²，建筑面积 502m²，主要从事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离子色谱仪 6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离心机 1 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台、不锈钢电热板 1 台、旋涡震荡器 1 台、纯水机 1 台、通风橱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水	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VOCs）、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已落实。 实验室有机废气（VOCs）、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40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备注：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P 型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TVO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2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2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2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005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05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期间，有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表 5.2-1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杨文武	上岗证	HL0108
梁宗鹏	上岗证	HL0088
颜尚浪	上岗证	HL0101
杨钦	上岗证	HL0096
周先学	上岗证	HL0103
潘莎莎	上岗证	HL2021005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57
陈泳君	上岗证	HL0067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77
陈朝阳	上岗证	HL0055
	嗅辨证	粤质检 11266
邹燕香	上岗证	HL0056
	嗅辨证	粤质检 12701
邓燕萍	上岗证	HL0059
	嗅辨证	粤环协 XB20220098
卢慧婷	上岗证	HL2021024
	嗅辨证	粤质检 05190
陈秋纯	上岗证	HL0058
	嗅辨证	粤质检 11658
尹曼婷	上岗证	HL0087
	嗅辨证	粤质检 14147
刘小敏	上岗证	HL0080
黄煜婷	上岗证	HL0079
邓丹	上岗证	HL0081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表 5.3-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4.11.21	pH 值（无量纲）	---	---	---	---	1	100	---	---	---	---	---	---
2024.11.22	pH 值（无量纲）	---	---	---	---	1	100	---	---	---	---	---	---
2024.11.22	悬浮物	---	---	2	100	---	---	---	---	---	---	---	---
2024.11.23	悬浮物	---	---	2	100	---	---	---	---	---	---	---	---
2024.11.22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3.2	合格	3	-1.5	合格
2024.11.23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4	合格	3	-2.1	合格
2024.11.21~2024.1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3.3	合格	2	-5.3	合格
2024.11.22~2024.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4.9	合格	2	-4.1	合格
2024.11.22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3.8	合格	2	-3.0	合格
2024.11.23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5.1	合格	2	-2.0	合格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 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2　有组织废气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加标		室内平行样			吸附效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数量（个）	合格率（%）
2024.11.22	TVOC	---	---	2	100	---	---	---	---	---	---	---
2024.11.27	氯化氢	2	100	---	---	---	---	---	---	---	---	---
2024.11.28~2024.11.29	硫酸雾	2	100	4	100	---	---	---	---	---	---	---
2024.11.22	氮氧化物	1	100	---	---	---	---	---	---	---	---	---
2024.11.23	氮氧化物	1	100	---	---	---	---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 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4、加标的回收率可接受范围为 60%~120%；5、吸附效率：后管的测定结果不超过总量(两根吸附管之和)的 10%。

表 5.3-3　无组织废气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加标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4.11.23~2024.11.24	甲醇	---	---	2	100	---	---	---	---	---
2024.11.22	非甲烷总烃	---	---	1	100	---	---	1	0.8	合格
2024.11.23	非甲烷总烃	---	---	1	100	---	---	1	0.4	合格
2024.11.26~2024.11.27	氯化氢	2	100	4	100	---	---	---	---	---
2024.11.27~2024..11.28	硫酸雾	2	100	4	100	---	---	---	---	---
2024.11.22	氮氧化物	1	100	1	100	---	---	---	---	---

2024.11.23	氮氧化物	1	100	1	100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 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4、加标的回收率的可接受范围为 60%~120%。

表 5.3-4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时间（2024.11.21）						采样时间（2024.11.22）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1	2	3				1	2	3			
E167A 路	0.4015	0.4039	0.4033	0.4029	-0.7	合格	0.3989	0.3992	0.3984	0.3988	0.3	合格
E167B 路	0.5022	0.4982	0.5017	0.5007	-0.1	合格	0.4977	0.5022	0.5014	0.5004	-0.1	合格
E167C 路	100.37	100.52	100.44	100.44	-0.4	合格	100.27	100.65	100.55	100.49	-0.5	合格
E168A 路	0.3968	0.3978	0.4036	0.3994	0.2	合格	0.3982	0.3993	0.4026	0.4000	0.0	合格
E168B 路	0.5052	0.5041	0.5027	0.5040	-0.8	合格	0.5017	0.5023	0.5013	0.5018	-0.4	合格
E168C 路	100.35	100.47	100.65	100.49	-0.5	合格	100.30	100.51	100.64	100.48	-0.5	合格
E169A 路	0.4013	0.4038	0.4020	0.4024	-0.6	合格	0.4012	0.4019	0.4004	0.4012	-0.3	合格
E169B 路	0.4989	0.5025	0.5041	0.5018	-0.4	合格	0.5015	0.4964	0.4978	0.4986	0.3	合格
E169C 路	100.59	100.64	100.71	100.65	-0.6	合格	100.59	100.44	100.63	100.55	-0.6	合格
E170A 路	0.4011	0.4019	0.4034	0.4021	-0.5	合格	0.4017	0.3987	0.3992	0.3999	0.0	合格
E170B 路	0.4959	0.4967	0.4984	0.4970	0.6	合格	0.5015	0.5026	0.5028	0.5023	-0.5	合格
E170C 路	100.24	100.53	100.40	100.39	-0.4	合格	100.10	100.78	100.39	100.42	-0.4	合格
E167A 路	0.0991	0.0989	0.0977	0.0986	1.5	合格	0.1013	0.1019	0.1012	0.1015	-1.4	合格
E169A 路	0.1005	0.0969	0.0957	0.0977	2.4	合格	0.0986	0.0982	0.0969	0.0979	2.1	合格

备注：1、综合大气采样器型号：KWD-100（E167、E168、E169、E170）；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XA-6005，仪器编号：E017。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5.3-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2024.11.21）				采样后（2024.11.21）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E111	20.0	19.8	-1.0	合格	20.0	19.7	-1.5	合格
	30.0	29.6	-1.3	合格	30.0	29.3	-2.3	合格
	50.0	50.3	0.6	合格	50.0	50.2	0.4	合格
E112	20.0	20.2	1.0	合格	20.0	20.5	2.5	合格
	30.0	29.5	-1.7	合格	30.0	29.3	-2.3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50.0	50.6	1.2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XA-6005，仪器编号：E017。2、校准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仪器编号	采样前（2024.11.22）				采样后（2024.11.22）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E111	20.0	19.7	-1.5	合格	20.0	19.6	-2.0	合格
	30.0	29.5	-1.7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50.0	49.8	-0.4	合格
E112	20.0	19.6	-2.0	合格	20.0	19.8	-1.0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30.0	30.7	2.3	合格
	50.0	50.5	1.0	合格	50.0	50.4	0.8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XA-6005，仪器编号：E017。2、校准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表 5.3-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4.11.21（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137）	AWA5688	93.8	93.9	合格
2024.11.22（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137）	AWA5688	93.8	93.6	合格
备注：1、声校准器（编号：E135）：AWA6022A。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表 6.1-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4.11.21	环境类样品分析检测	0.68 次	0.578 次	85
	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	0.32 次	0.272 次	85
2024.11.22	环境类样品分析检测	0.68 次	0.558 次	82
	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	0.32 次	0.262 次	82
注：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按 25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6.2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①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1	pH	无量纲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	

②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无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tr>
<tr><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td>VOCs</td><td rowspan="6">40</td><td rowspan="6">气-01</td><td>100</td><td>/</td><td>/</td><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td>甲醇</td><td>190</td><td>20.5*</td><td>12</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tr>
<tr><td rowspan="3">无机废气</td><td>氯化氢</td><td>100</td><td>1.05*</td><td>0.20</td></tr>
<tr><td>硫酸雾</td><td>35</td><td>6.5*</td><td>1.2</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120</td><td>3.1*</td><td>0.12</td></tr>
<tr><td>恶臭气体</td><td>臭气浓度</td><td>20000（无量纲）</td><td>/</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td rowspan="2">NMHC（厂区内）</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6（1h 平均）</td><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td></tr>
<tr><td>/</td><td>/</td><td>/</td><td>20（一次值）</td></tr>
</table>

备注：*因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③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	LAeq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6.2-4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微臭、浑浊、无浮油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 W2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TVOC、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TVOC、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噪声	企业（东 N1、南 N2、西 N3、北 N4）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

6.3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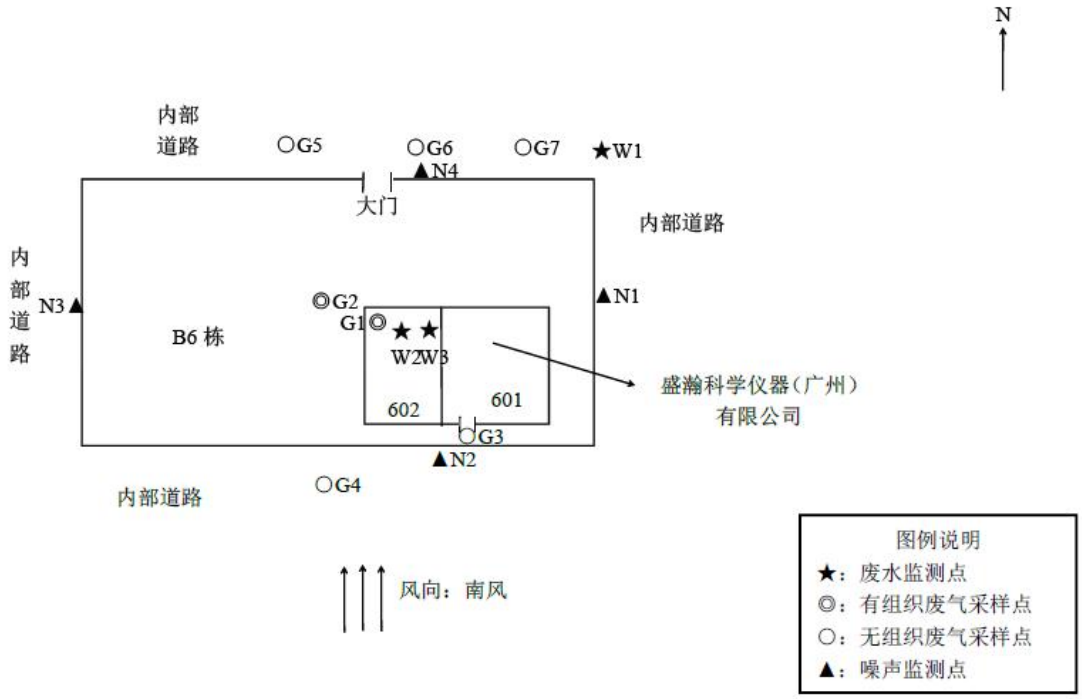

图 6.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司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75%。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4.11.21	环境类样品分析检测	0.68 次	0.578 次	85
	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	0.32 次	0.272 次	85
2024.11.22	环境类样品分析检测	0.68 次	0.558 次	82
	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	0.32 次	0.262 次	82
注：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按 25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污废水的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前后及废水总排口采样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监测结果见表 7.2-1~2。

表 7.2-1　实验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实验室废水	2024.11.21	pH 值（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	---

处理前 W2		悬浮物	28	22	17	24	23	---	---
		化学需氧量	35	29	27	30	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1.1	12.0	13.2	12.5	---	---
		氨氮	1.32	1.41	1.74	1.59	1.52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7.1	6~9	达标
		悬浮物	6	7	8	6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1	10	8	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8	3.0	3.2	3.0	300	达标
		氨氮	0.039	0.046	0.062	0.050	0.049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 W2	2024.11.22	pH 值（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	---
		悬浮物	25	28	34	21	27	---	---
		化学需氧量	39	36	32	40	3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5.6	16.7	15.6	15.8	---	---
		氨氮	1.70	1.75	1.91	1.52	1.72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7.1	6~9	达标
		悬浮物	8	11	7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5	11	12	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9	4.0	3.6	3.8	300	达标
		氨氮	0.083	0.096	0.101	0.076	0.089	---	---

备注：
1、治理设施：酸碱中和。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pH 值为现场检测项目；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7.2-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废水总排放口 W1	2024.11.21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2	46	58	50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59	71	67	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19.1	21.5	17.8	19.8	300	达标
		氨氮	3.82	4.44	5.10	4.88	4.56	---	---
	2024.11.22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8	66	54	63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75	68	72	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6.0	25.8	23.2	24.8	300	达标
		氨氮	4.36	4.04	4.83	5.41	4.66	---	---

备注：
1．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pH 值为现场检测项目；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表 7.2-1~2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的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1月21~22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2-3~6。

表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FQ-01处理前采样口G1	2024.11.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68	1950	1928	1949	---	---
		TVOC	实测浓度	0.20	0.17	0.15	0.17	---	---
			排放速率	3.94×10^{-4}	3.32×10^{-4}	2.89×10^{-4}	3.38×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7×10^{-3}	1.95×10^{-3}	1.93×10^{-3}	1.95×10^{-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7×10^{-4}	1.95×10^{-4}	1.93×10^{-4}	1.95×10^{-4}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7×10^{-4}	1.95×10^{-4}	1.93×10^{-4}	1.95×1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1.3	1.5	1.5	---	---
			排放速率	3.54×10^{-3}	2.54×10^{-3}	2.89×10^{-3}	2.99×10^{-3}	---	---
排气筒FQ-01处理后采样口G2	2024.11.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5	1879	1842	1879	---	---
		TVOC	实测浓度	0.09	0.08	0.07	0.0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72×10^{-4}	1.50×10^{-4}	1.29×10^{-4}	1.50×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3}	1.88×10^{-3}	1.84×10^{-3}	1.88×10^{-3}	2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4}	1.88×10^{-4}	1.84×10^{-4}	1.88×10^{-4}	1.0	达标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4}	1.88×10^{-4}	1.84×10^{-4}	1.88×10^{-4}	6.5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4	0.9	1.0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68×10^{-3}	1.69×10^{-3}	1.84×10^{-3}	2.07×10^{-3}	3.1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4	1898	1941	1918	---	---
		TVOC	实测浓度	0.16	0.13	0.22	0.17	---	---
			排放速率	3.06×10^{-4}	2.47×10^{-4}	4.27×10^{-4}	3.27×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1×10^{-3}	1.90×10^{-3}	1.94×10^{-3}	1.92×10^{-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1×10^{-4}	1.90×10^{-4}	1.94×10^{-4}	1.92×10^{-4}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1×10^{-4}	1.90×10^{-4}	1.94×10^{-4}	1.92×1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5	1.2	1.3	1.3	---	---
			排放速率	2.87×10^{-3}	2.28×10^{-3}	2.52×10^{-3}	2.56×10^{-3}	---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4.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43	1811	1873	1842	---	---
		TVOC	实测浓度	0.08	0.06	0.09	0.0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47×10^{-4}	1.09×10^{-4}	1.69×10^{-4}	1.42×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1.84×10^{-3}	1.81×10^{-3}	1.87×10^{-3}	1.84×10^{-3}	2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84×10^{-4}	1.81×10^{-4}	1.87×10^{-4}	1.84×10^{-4}	1.0	达标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1.84×10^{-4}	1.81×10^{-4}	1.87×10^{-4}	1.84×10^{-4}	6.5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0.9	0.8	1.0	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66×10^{-3}	1.45×10^{-3}	1.87×10^{-3}	1.66×10^{-3}	3.1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40m；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取相应限值的 50%。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参考标准：TVOC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排气筒FQ-01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68	1950	1928	1945	1948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318	1122	977	1513	1513	---	---
排气筒FQ-01处理后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5	1879	1842	1874	1878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51	112	131	112	151	20000	达标
排气筒FQ-01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4	1898	1941	1912	191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122	977	1122	1318	1318	---	---
排气筒FQ-01处理后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43	1811	1873	1842	184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31	112	131	97	131	20000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G2：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G2：40m。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除臭气浓度值取最大值外，其他因子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2024.11.21	非甲烷总烃	2.90	2.31	2.45	2.90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4		甲醇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硫酸雾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氮氧化物	0.014	0.015	0.012	0.05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033	0.057	0.054			
厂界下风向 G6			0.047	0.048	0.048			
厂界下风向 G7			0.043	0.051	0.045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2024.11.22	非甲烷总烃	2.46	2.57	3.09	3.09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4		甲醇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硫酸雾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氮氧化物	0.018	0.014	0.017	0.05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051	0.053	0.044			
厂界下风向 G6			0.050	0.052	0.039			
厂界下风向 G7			0.044	0.057	0.04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4	2024.11.2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G4	2024.11.22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根据表 7.2-3~6，本项目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22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昼间		结论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 N1	2024.11.21	厂界噪声	57	60	达标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2			56	60	达标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3			57	60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4			57	60	达标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 N1	2024.11.22	厂界噪声	55	60	达标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2			55	60	达标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3			56	60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4			56	6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从表 7.2-7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12104）数据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7.3-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检测数据（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t/a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65	73	69	94	0.0065	0.0186
氨氮	4.56	4.66	4.61		0.0004	0.0025
备注：废水排放量参考《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12104）数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7.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 h/a	验收工况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kg/a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kg/a	污染物排放总量 kg/a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kg/a
	11 月 21 日	11 月 22 日	平均值						
VOCs	1.5×10^{-4}	1.42×10^{-4}	1.46×10^{-4}	250	83.5	0.0437	0.0527	0.0964	0.1002
备注：废气排放时间参考《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本项目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8.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且已依法申报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各排放口已设置了排污标志牌。

8.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暂未收到环保投诉。

表九 结论

9.1 验收项目概况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建成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2m2，建筑面积约 502m2。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雇佣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主要是配合总公司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离子色谱仪开展检验测试工作，样品由有购买意向的客户提供，检验测试内容为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

2024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穗环荔改〔2024〕22004 号），建设单位已对项目张贴封条、停止作业并开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工作。2024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荔）法不罚〔2024〕23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

9.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9.3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运行工况达 75%以上，实验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环保检查结论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设备安装、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污染防治工程等已全部竣工并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善、运转良好。

9.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

9.5 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03-04-01-23638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2号601房、602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度12分50.593秒，北纬23度2分48.086秒		
	设计生产能力	环境类样品检测170次/年，食品类样品检测80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境类样品检测170次/年，食品类样品检测80次/年	环评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荔）（2024）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0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3MADB1TQQ3D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94	---	---	0.0094	---	---	+0.009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5	---	---	0.0065	---	---	+0.0065
	氨氮	---	---	---	---	---	0.0004	---	---	0.0004	---	---	+0.0004
	废气	---	---	---	---	---	62.5	---	---	62.5	---	---	+62.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0028	---	---	0.00028	---	---	+0.00028
	VOCs	---	---	---	---	---	0.00010	---	---	0.00010	---	---	+0.000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031202400196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3MADB1TQQ3D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施浩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2号602房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

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占地面积 502m^2，建筑面积 502m^2，主要从事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离子色谱仪 6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离心机 1 台、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1 台、不锈钢电热板 1 台、旋涡震荡器 1 台、纯水机 1 台、通风橱 1 台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不使用上述物质及含有上述物质的化学试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实验室有机废气（VOCs）、无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臭气浓度）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40m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滤芯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中南街道办事处，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4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4 5368】

甲方：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2 房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试剂瓶及耗材	桶装	0.02
2	HW49	实验废液	桶装	0.1
3	HW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34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2 房】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1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2024年09月24日	**日　　期：2024年09月24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瓶及耗材	桶装	0.02	固态	250 元/年	12000 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	桶装	0.1	液态	5500 元/年	12000 元/吨	焚烧（D1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0345	固态	250 元/年	12000 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 5368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　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兴阳

联系电话：15953255908

日　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莫永豪

联系电话：13600226170

日　期：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34027 号

业户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3类、6类1项、6类2项（仅准许运输：医院诊所废弃物，未具体说明的，未另作规定的，或（生物）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或管制的医学废弃物，未另作规定的）、8类、9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住　　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22°56'22"，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25980 吨/年。#

编　　号：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住　　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22°56'22"，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1-06，500 吨/年；900-402-06，900-404-06，7000 吨/年；限液态）7500 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61-013-11、261-014-11、261-021-025-11、261-030-035-11、900-013-11，限液态）1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 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3-13、900-016-13）35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900-019-16）1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336-062-17、336-063-17）400 吨/年，无机氰化废物（HW33 类中的 092-003-33）1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900-037-46）300 吨/年，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2-48、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321-029-48）3200 吨/年，共 20000 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废包装容器）3000 吨/年。#

编　　号：4412041501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1月2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住　　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22°56'22"，东经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污泥）20000 吨/年、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336-100-21、397-002-21，仅限污泥）2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5-22、397-051-22，仅限污泥）3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394-005-46）2000 吨/年（污泥合 5.4 万吨/年，限定其中火法冶炼 4.2 万吨/年、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40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含元器件 21000 吨/年。不含元器件 4000 吨/年）25000 吨/年，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36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9-17、336-101-17，HW21 类中的 261-138-21、336-100-21，仅限废液）12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8-17、336-062-064-17，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24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HW46 类中的 261-087-46，仅限废液）2700 吨/年，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900-021-21，仅限废液）12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7-029-33）600 吨/年、废酸（HW34）6300 吨/年、废碱（HW35）3600 吨/年，共 21600 吨/年，合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

编　　号：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24112104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134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		
联系人	刘兴阳	联系电话	1595325590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1.21~2024.11.22	采样人员	杨文武、梁宗鹏、颜尚浪、杨钦、周先学
分析日期	2024.11.21~2024.11.29	分析人员	潘莎莎、陈泳君、陈朝阳、邹燕香、邓燕萍、卢慧婷、陈秋纯、尹曼婷、刘小敏、黄煜婷、邓丹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11.21	晴	南	1.1~1.5	23.1~25.6	101.06~101.78
2024.11.22	晴	南	1.0~1.4	23.4~25.8	101.22~101.83

表 1-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4.11.21	环境类样品分析检测	0.68 次	0.578 次	85
	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	0.32 次	0.272 次	85
2024.11.22	环境类样品分析检测	0.68 次	0.558 次	82
	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	0.32 次	0.262 次	82
注：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按 25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微臭、 浑浊、无浮油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 W2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无气味、 微浊、无浮油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无气味、 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TVOC、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TVOC、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噪声	企业（东 N1、南 N2、西 N3、北 N4）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P 型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TVO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2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2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2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0.005mg/m^3

续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05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 级）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废水总排放口 W1	2024.11.21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2	46	58	50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59	71	67	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19.1	21.5	17.8	19.8	300	达标
		氨氮	3.82	4.44	5.10	4.88	4.56	---	---
	2024.11.22	pH 值（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达标
		悬浮物	58	66	54	63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75	68	72	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6.0	25.8	23.2	24.8	300	达标
		氨氮	4.36	4.04	4.83	5.41	4.66	---	---

备注：
1、治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pH 值为现场检测项目；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 W2	2024.11.21	pH 值（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	---
		悬浮物	28	22	17	24	23	---	---
		化学需氧量	35	29	27	30	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1.1	12.0	13.2	12.5	---	---
		氨氮	1.32	1.41	1.74	1.59	1.52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7.1	6~9	达标
		悬浮物	6	7	8	6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1	10	8	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8	3.0	3.2	3.0	300	达标
		氨氮	0.039	0.046	0.062	0.050	0.049	---	---

备注：
1、治理设施：酸碱中和。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pH 值为现场检测项目；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注明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 W2	2024.11.22	pH 值（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	---
		悬浮物	25	28	34	21	27	---	---
		化学需氧量	39	36	32	40	3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5.6	16.7	15.6	15.8	---	---
		氨氮	1.70	1.75	1.91	1.52	1.72	---	---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7.1~7.1	6~9	达标
		悬浮物	8	11	7	9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5	11	12	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9	4.0	3.6	3.8	300	达标
		氨氮	0.083	0.096	0.101	0.076	0.089	---	---

备注：
1、治理设施：酸碱中和。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pH 值为现场检测项目；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68	1950	1928	1949	---	---
		TVOC	实测浓度	0.20	0.17	0.15	0.17	---	---
			排放速率	3.94×10^{-4}	3.32×10^{-4}	2.89×10^{-4}	3.38×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7×10^{-3}	1.95×10^{-3}	1.93×10^{-3}	1.95×10^{-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7×10^{-4}	1.95×10^{-4}	1.93×10^{-4}	1.95×10^{-4}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7×10^{-4}	1.95×10^{-4}	1.93×10^{-4}	1.95×1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1.3	1.5	1.5	---	---
			排放速率	3.54×10^{-3}	2.54×10^{-3}	2.89×10^{-3}	2.99×10^{-3}	---	---

备注：
1、“---”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4.11.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5	1879	1842	1879	---	---
		TVOC	实测浓度	0.09	0.08	0.07	0.0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72×10^{-4}	1.50×10^{-4}	1.29×10^{-4}	1.50×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3}	1.88×10^{-3}	1.84×10^{-3}	1.88×10^{-3}	2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4}	1.88×10^{-4}	1.84×10^{-4}	1.88×10^{-4}	1.0	达标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1.92×10^{-4}	1.88×10^{-4}	1.84×10^{-4}	1.88×10^{-4}	6.5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4	0.9	1.0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68×10^{-3}	1.69×10^{-3}	1.84×10^{-3}	2.07×10^{-3}	3.1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40m；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取相应限值的 50%。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参考标准：TVOC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4	1898	1941	1918	---	---
		TVOC	实测浓度	0.16	0.13	0.22	0.17	---	---
			排放速率	3.06×10^{-4}	2.47×10^{-4}	4.27×10^{-4}	3.27×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1×10^{-3}	1.90×10^{-3}	1.94×10^{-3}	1.92×10^{-3}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1×10^{-4}	1.90×10^{-4}	1.94×10^{-4}	1.92×10^{-4}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1.91×10^{-4}	1.90×10^{-4}	1.94×10^{-4}	1.92×1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5	1.2	1.3	1.3	---	---
			排放速率	2.87×10^{-3}	2.28×10^{-3}	2.52×10^{-3}	2.56×10^{-3}	---	---

备注：
1、“---”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mg/m^3、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2024.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43	1811	1873	1842	---	---
		TVOC	实测浓度	0.08	0.06	0.09	0.0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47×10^{-4}	1.09×10^{-4}	1.69×10^{-4}	1.42×10^{-4}	---	---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1.84×10^{-3}	1.81×10^{-3}	1.87×10^{-3}	1.84×10^{-3}	20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1.84×10^{-4}	1.81×10^{-4}	1.87×10^{-4}	1.84×10^{-4}	1.0	达标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1.84×10^{-4}	1.81×10^{-4}	1.87×10^{-4}	1.84×10^{-4}	6.5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0.9	0.8	1.0	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66×10^{-3}	1.45×10^{-3}	1.87×10^{-3}	1.66×10^{-3}	3.1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40m；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取相应限值的 50%。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参考标准：TVOC 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实测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最大值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68	1950	1928	1945	1948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318	1122	977	1513	1513	---	---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5	1879	1842	1874	1878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51	112	131	112	151	20000	达标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2024.11.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4	1898	1941	1912	191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122	977	1122	1318	1318	---	---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43	1811	1873	1842	184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131	112	131	97	131	20000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G2：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G2：40m。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除臭气浓度值取最大值外，其他因子均取平均值。
5、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2024.11.21	非甲烷总烃	2.90	2.31	2.45	2.90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4		甲醇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4	2024.11.21	硫酸雾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氮氧化物	0.014	0.015	0.012	0.05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033	0.057	0.054			
厂界下风向 G6			0.047	0.048	0.048			
厂界下风向 G7			0.043	0.051	0.045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2024.11.22	非甲烷总烃	2.46	2.57	3.09	3.09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4		甲醇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氯化氢	ND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4	2024.11.22	硫酸雾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4		氮氧化物	0.018	0.014	0.017	0.05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0.051	0.053	0.044			
厂界下风向 G6			0.050	0.052	0.039			
厂界下风向 G7			0.044	0.057	0.04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4	2024.11.2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G4	2024.11.22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6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7			<10	<10	<10	<1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昼间		结论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 N1	2024.11.21	厂界噪声	57	60	达标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2			56	60	达标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3			57	60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4			57	60	达标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 N1	2024.11.22	厂界噪声	55	60	达标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2			55	60	达标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3			56	60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4			56	6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附图：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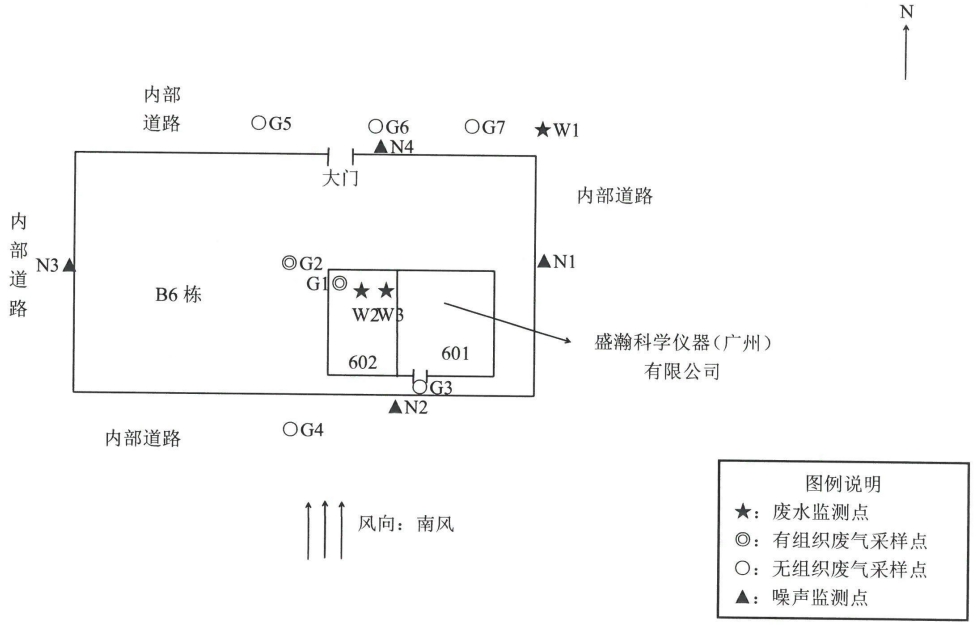
N
内部
道路
○G5
○G6
○G7
★W1
▲N4
大门
内部道路
内部道路
N3▲
B6 栋
◎G2
G1◎
★ ★
W2W3
▲N1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
有限公司
602
601
○G3
▲N2
内部道路
○G4
风向：南风
图例说明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附表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4.11.21	pH值（无量纲）	---	---	---	---	1	100	---	---	---	---	---	---
2024.11.22	pH值（无量纲）	---	---	---	---	1	100	---	---	---	---	---	---
2024.11.22	悬浮物	---	---	2	100	---	---	---	---	---	---	---	---
2024.11.23	悬浮物	---	---	2	100	---	---	---	---	---	---	---	---
2024.11.22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3.2	合格	3	-1.5	合格
2024.11.23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4	合格	3	-2.1	合格
2024.11.21~2024.1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3.3	合格	2	-5.3	合格
2024.11.22~2024.11.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2	100	2	100	2	4.9	合格	2	-4.1	合格
2024.11.22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3.8	合格	2	-3.0	合格
2024.11.23	氨氮	2	100	2	100	2	100	2	-5.1	合格	2	-2.0	合格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加标		室内平行样			吸附效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数量（个）	合格率（%）
2024.11.22	TVOC	---	---	2	100	---	---	---	---	---	---	---
2024.11.27	氯化氢	2	100	---	---	---	---	---	---	---	---	---
2024.11.28~2024.11.29	硫酸雾	2	100	4	100	---	---	---	---	---	---	---
2024.11.22	氮氧化物	1	100	---	---	---	---	---	---	---	---	---
2024.11.23	氮氧化物	1	100	---	---	---	---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4、加标的回收率可接受范围为60%~120%；5、吸附效率：后管的测定结果不超过总量(两根吸附管之和)的10%。

附表3　无组织废气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加标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4.11.23~2024.11.24	甲醇	---	---	2	100	---	---	---	---	---
2024.11.22	非甲烷总烃	---	---	1	100	---	---	1	0.8	合格
2024.11.23	非甲烷总烃	---	---	1	100	---	---	1	0.4	合格
2024.11.26~2024.11.27	氯化氢	2	100	4	100	---	---	---	---	---
2024.11.27~2024..11.28	硫酸雾	2	100	4	100	---	---	---	---	---
2024.11.22	氮氧化物	1	100	1	100	---	---	---	---	---
2024.11.23	氮氧化物	1	100	1	100	---	---	---	---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3、实验室空白与全程序空白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4、加标的回收率的可接受范围为60%~120%。

附表4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时间（2024.11.21）						采样时间（2024.11.22）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流量 L/min			平均流量 L/min	流量误差（%）	结论
	1	2	3				1	2	3			
E167A 路	0.4015	0.4039	0.4033	0.4029	-0.7	合格	0.3989	0.3992	0.3984	0.3988	0.3	合格
E167B 路	0.5022	0.4982	0.5017	0.5007	-0.1	合格	0.4977	0.5022	0.5014	0.5004	-0.1	合格
E167C 路	100.37	100.52	100.44	100.44	-0.4	合格	100.27	100.65	100.55	100.49	-0.5	合格
E168A 路	0.3968	0.3978	0.4036	0.3994	0.2	合格	0.3982	0.3993	0.4026	0.4000	0.0	合格
E168B 路	0.5052	0.5041	0.5027	0.5040	-0.8	合格	0.5017	0.5023	0.5013	0.5018	-0.4	合格
E168C 路	100.35	100.47	100.65	100.49	-0.5	合格	100.30	100.51	100.64	100.48	-0.5	合格
E169A 路	0.4013	0.4038	0.4020	0.4024	-0.6	合格	0.4012	0.4019	0.4004	0.4012	-0.3	合格
E169B 路	0.4989	0.5025	0.5041	0.5018	-0.4	合格	0.5015	0.4964	0.4978	0.4986	0.3	合格
E169C 路	100.59	100.64	100.71	100.65	-0.6	合格	100.59	100.44	100.63	100.55	-0.6	合格
E170A 路	0.4011	0.4019	0.4034	0.4021	-0.5	合格	0.4017	0.3987	0.3992	0.3999	0.0	合格
E170B 路	0.4959	0.4967	0.4984	0.4970	0.6	合格	0.5015	0.5026	0.5028	0.5023	-0.5	合格
E170C 路	100.24	100.53	100.40	100.39	-0.4	合格	100.10	100.78	100.39	100.42	-0.4	合格
E167A 路	0.0991	0.0989	0.0977	0.0986	1.5	合格	0.1013	0.1019	0.1012	0.1015	-1.4	合格
E169A 路	0.1005	0.0969	0.0957	0.0977	2.4	合格	0.0986	0.0982	0.0969	0.0979	2.1	合格

备注：1、综合大气采样器型号：KWD-100（E167、E168、E169、E170）；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仪器编号：E017。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附表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2024.11.21）				采样后（2024.11.21）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E111	20.0	19.8	-1.0	合格	20.0	19.7	-1.5	合格
	30.0	29.6	-1.3	合格	30.0	29.3	-2.3	合格
	50.0	50.3	0.6	合格	50.0	50.2	0.4	合格
E112	20.0	20.2	1.0	合格	20.0	20.5	2.5	合格
	30.0	29.5	-1.7	合格	30.0	29.3	-2.3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50.0	50.6	1.2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仪器编号：E017。
2、校准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续附表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2024.11.22）				采样后（2024.11.22）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结论
E111	20.0	19.7	-1.5	合格	20.0	19.6	-2.0	合格
	30.0	29.5	-1.7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50.0	49.8	-0.4	合格
E112	20.0	19.6	-2.0	合格	20.0	19.8	-1.0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30.0	30.7	2.3	合格
	50.0	50.5	1.0	合格	50.0	50.4	0.8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校准仪器名称：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XA-6005，仪器编号：E017。
2、校准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

附表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4.11.21（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137）	AWA5688	93.8	93.9	合格
2024.11.22（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E137）	AWA5688	93.8	93.6	合格
备注：1、声校准器（编号：E135）：AWA6022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附表 7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杨文武	上岗证	HL0108
梁宗鹏	上岗证	HL0088
颜尚浪	上岗证	HL0101
杨钦	上岗证	HL0096
周先学	上岗证	HL0103
潘莎莎	上岗证	HL2021005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57
陈泳君	上岗证	HL0067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77
陈朝阳	上岗证	HL0055
	嗅辨证	粤质检 11266
邹燕香	上岗证	HL0056
	嗅辨证	粤质检 12701
邓燕萍	上岗证	HL0059
	嗅辨证	粤环协 XB20220098
卢慧婷	上岗证	HL2021024
	嗅辨证	粤质检 05190
陈秋纯	上岗证	HL0058
	嗅辨证	粤质检 11658
尹曼婷	上岗证	HL0087
	嗅辨证	粤质检 14147
刘小敏	上岗证	HL0080
黄煜婷	上岗证	HL0079
邓丹	上岗证	HL0081

附件：采样照片

废水总排放口 W1

实验室废水处理前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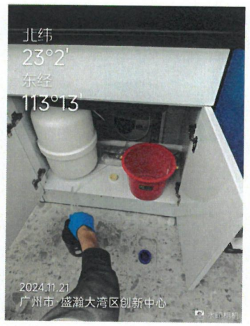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 W3

排气筒 FQ-01 处理前采样口 G1

排气筒 FQ-01 处理后采样口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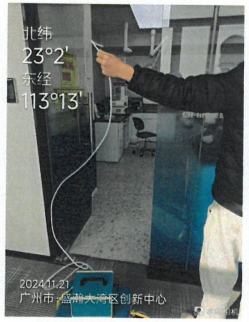

实验室门外 1m 处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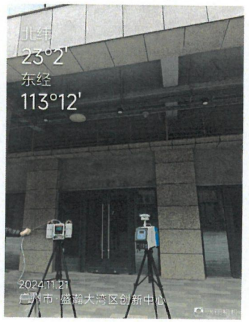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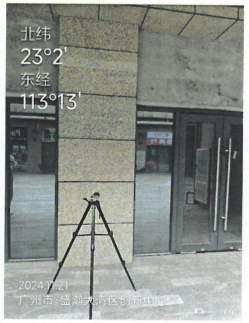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 N2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 N3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4

编制人：罗芷雁 罗芷雁　　审核人：邓燕萍 邓燕萍　　签发人：林永安 林永安

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同年竣工投入使用，后根据《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实施对施工期环境污染的控制，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并出具《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HN2023102601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编制了《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较规范。

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环保管理部门，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每年定期开展一次污染源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无。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设置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排污口标志牌近、远照</th></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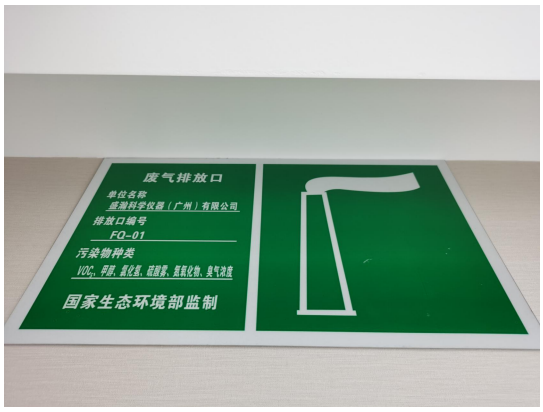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FQ-01</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WS-01</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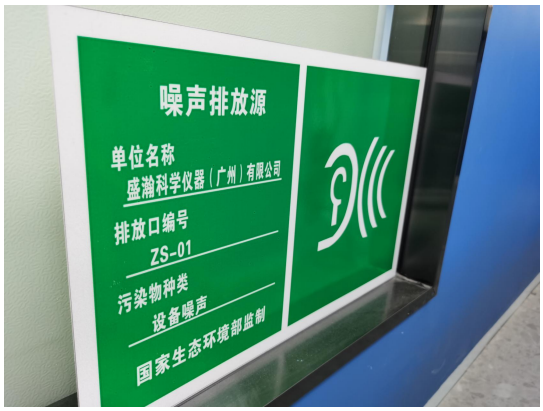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ZS-01</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GF-01</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设施编码：TS001</td></tr>
</table>

附件 8 竣工时间公示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公开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9 竣工时间公示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公开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16 日